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专项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013816

项目实施单位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吉首市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石光勇 | 联系电话 | 13517439131 |
| 地 址 | 吉首市乾州街道竹园西巷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4.01.01～2024.12.31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52.4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2.4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52.40 | 县财政 | 52.40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按照省、州2024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要求，督促各乡镇街道、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认真完成州政府对市人民政府2024年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细则指标任务。 |
| 项目绩效目标 | 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二是明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原则、任务、信息填报等方法。三是强化“三个监管”，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四是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行动。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 完成 情况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抽样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抽检食用农产品1068批次，不合格批次34批次，合格率96.82%，处置率100%。 |
| 资金投入情况 | 2024年度，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本单位食品监管专项工作经费52.4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2.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对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完成全市食品抽检任务1068批次，任务完成率100%，不合格核查处置率100%。（二）对肉类及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及夜市进行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5家、小作坊1家，超市21家，农贸市场16家，夜市经营主体89家。 |
| 经济效益分析 |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营造诚信、文明、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 社会效益分析 | 一召开了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需要的抽检经费，推动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二是在全州率先启动食品快检车，配置各类试剂耗材，对市场、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重大保障活动等重点区域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三是已公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1068批次，其中不合格信息34批次。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规范执行，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配齐配强各部门工作人员，职责分明、分工明确，领导责任落实。各项工作基本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管理，认真做好账务处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开支合理，勤俭节约。款项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杜绝弄虚作假，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 |
|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 1. 检验经费缺口较大。担负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各类食品专项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快检车任务较重，需要的经费较大。
2. 检验设施设备不健全。没有检验设备及检验资质，只能委托省里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路程远、周期长、费用高，对监管中发现的可疑产品，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检验手段进行准确鉴定。

（三）核查处置难以进行。因食用农产品都是生鲜食品，与预包装食品不同，销售时间比较短、没有保质期，抽取的样品送实验室检验的周期长，待检验结果出来后，同一批的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实际上根本无法有效地开展核查处置或产品召回。 |
| 自评结论 | 评分： 92分 等级：优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有关建议 | 一、增加检验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更加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使其尽快发挥作用，产生效益；二、增加购置专业检验设备和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新增购置专业检验设备，获取检验资质，加强专业检测人员能力素养，减少送检过程，缩小检验周期，及时采取有效检验手段进行准确鉴定。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高俊 | 财务股股长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主管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盖章）： 年 月 日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障食品、药械、特种设备及产商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股室18个，下设5个分局，6个乡镇所，6个直属事业机构及2个挂靠组织。实有在职人数165人，退休128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项目资金基本性质：食品监管专项

资金用途、内容及范围：主要用于开展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督促食品从业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力争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98%以上，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保障食品安全零事故。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开展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督促食品从业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保障食品安全零事故。

年度目标：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争取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度，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本单位食品监管专项经费52.4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2.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用农产品抽验检测。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52.40万元，均用于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抽检食用农产品1068批次，不合格批次34批次，合格率96.82%，处置率100%。对肉类及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及夜市进行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5家、小作坊1家，超市21家，农贸市场16家，夜市经营主体89家。对酒类产品包装盒、纸箱、酒瓶等包装材料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擅自在酒类包装上标注“特供酒”标识，是否存在制售假冒伪劣酒类违法行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事实意见》《湖南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省、州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吉首市财政源于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批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选用省会有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对群众关注度高，日常消费需求大的品种：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严格按照下达任务进行监督抽检，截止目前，共抽检食用农产品1068批次，不合格批次34批次，合格率96.82%，处置率100%。二是对肉类及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及夜市进行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5家、小作坊1家，超市21家，农贸市场16家，夜市经营主体89家。三是重点检查销售的白酒外包装是否存在“特供”、“专供”、“内供”字样、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规范标签标识，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酒类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30余人次，暂未发现“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及时向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了今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增加情况，召开了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需要的抽检经费，推动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我局制定了《吉首市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原则、任务、信息填报等方法。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及时发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我局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及时抄送农业部门，并根据抽检结果和核查处置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结果，正确引导公众消费。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目前，我局已公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1068批次，其中不合格信息34批次。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有效推动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及结论：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得到综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有白条入账现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检验经费缺口较大。担负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各类食品专项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快检车任务较重，需要的经费较大。

二、检验设施设备不健全。没有检验设备及检验资质，只能委托省里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路程远、周期长、费用高，对监管中发现的可疑产品，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检验手段进行准确鉴定。

三、核查处置难以进行。因食用农产品都是生鲜食品，与预包装食品不同，销售时间比较短、没有保质期，抽取的样品送实验室检验的周期长，待检验结果出来后，同一批的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实际上根本无法有效地开展核查处置或产品召回。

1. 有关建议

一、增加购置专业检验设备和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新增购置专业检验设备，获取检验资质，加强专业检测人员能力素养，减少送检过程，缩小检验周期，及时采取有效检验手段进行准确鉴定。

二、增加检验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更加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使其尽快发挥作用，产生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2分。

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2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三、针对部门预算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将积极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应上级要求，将于6月21日前，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一、自评范围

2024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项目支出119.3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万元以上的有3个，共119.37万元。（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根据《吉首市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以

下简称本规程）第五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三、自评主要内容

根据《吉首市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以

下简称本规程）第七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项目支出自评。根据本规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对所属二级机构及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作出具体时间规定。

（二）总结绩效。根据本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

五、有关要求

结合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实际拟定。

通知附件包括：

1、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食品监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2

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监管专项 |
| 主管部门 | 吉首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40 | 52.40 | 52.4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2.40 | 52.40 | 52.4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提高监管能力。目标2：对我市食用农产品进行抽验检测工作。 |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食品抽检 | 1068 | 1068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 指标2：完成时间 | 2024 | 2024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抽验成本 | 52.40万元 | 52.40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资金合理利用 | 较好 | 较好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食品安全 | 较好 | 较好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90 | 90 |  |

## 说明：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布置工作10分 | 自评通知（8分） | 1、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按照本规程规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 8分 |
| 工作小组（2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实施评价30分 | 单位自查（20分） | 市级预算部门本级、所属二级机构、项目实施单位都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查，填报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 18分 |
| 提交报告（10分） | 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分 |
| 自评报告60分 |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14分 |
| 绩效自评表（15分） |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2、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3、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14分 |
| 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和发现存在问题情况（15分） | 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发现存在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3分 |
| 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15分） | 提出可行性建议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3分 |
| 合计 | 100分 |  | 92分 |
|  | 评分等级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优 |

预算部门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食用农产品抽验检测经费 编号：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